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 股份获得潍坊市财政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金控”）与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集团”）于2025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变更协议》，潍坊金控、同大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分别将所持公司10%的股份同步转让给受让方，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变更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潍坊金控的通知，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及《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变更协议》均已取得潍坊市财政局的同意批复。潍坊金控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10%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30元/股，经公开征集的受让方一并受让同大集团持有的公司10%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